

115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手冊勘誤表

原表冊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56	表 1-8 13.★計畫總金額 (元)	<p>13.★計畫總金額</p> <p>◆ 以實際有入學校或研究學院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p> <p>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p> <p>一、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p> <p>二、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p> <p>三、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p> <p>四、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p> <p>五、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之金額收入。</p> <p>【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115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p>	<p>13.★計畫總金額</p> <p>◆ 以實際有入學校或研究學院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p> <p>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p> <p>一、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p> <p>二、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p> <p>三、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p> <p>四、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p> <p>【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p>
P.188	表 4-7-4 10. 學生實習權益投保情形人次	<p>10. 學生實習權益投保情形人次</p> <p>◆ 請填報學校安排學生實習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保險之人次：</p>	<p>10. 學生實習權益投保情形人次</p> <p>◆ 請填報學校安排學生實習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保險之人次：</p> <p>◆ 僅勞保：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勞工保險」。</p>

原表冊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僅校外實習保險：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學校自行投保「其他意外險」，惟不包含學生平安保險。 【112年03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兩者皆有：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同時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校外實習保險」「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兩者皆無：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未」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校外實習保險」「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111年03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115年03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校外實習保險：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學校自行投保「其他意外險」，惟不包含學生平安保險。 【112年03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兩者皆有：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同時投保「勞工保險」及「校外實習保險」。 ◆ 兩者皆無：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未」投保「勞工保險」及「校外實習保險」。 【111年03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115年03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P.242	表 6-2 新增「2.承接代表」欄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承接代表」欄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分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 如學校與研究學院共同承接產學計畫，請自行判斷研究成果所屬，擇一認列於學校或研究學院，不得重複認列。
P.244	表 6-2 6.計畫主持人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計畫主持人性質選擇「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學校」、「研究學院」 1. 該計畫主持人為學校行政人員，則請勾選「行政人員」。 2. 該計畫主持人為學校研究人員，則請勾選「研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計畫主持人性質選擇「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學校」、「研究學院」 1. 該計畫主持人為學校行政人員，則請勾選「行政人員」 2. 該計畫主持人為學校研究人員，則請勾選「研究人

原表冊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員」。</p> <p>3.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學校」。</p> <p>4.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研究學院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研究學院」，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115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選項及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人員：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詳細定義可參酌表1-15所示。 ◆ 如學校與研究學院共同承接產學計畫，請自行判斷研究成果所屬，擇一認列於學校或研究學院，不得重複認列。【115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p>員」。</p> <p>研究人員：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詳細定義可參酌表 1-15 所示。</p> <p>3.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學校」。</p> <p>4.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研究學院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研究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與研究學院共同承接產學計畫，請自行判斷主持人性質，擇一認列於學校或研究學院，不可重複認列。
P.274	表 6-2 11. ★計畫總金額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實際有入學校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二、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三、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四、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五、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之金額收入。 	<p>11.★計畫總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實際有入學校或研究學院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二、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三、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四、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 【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原表冊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109年3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115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p>	
P.323 P.324	全校總經費	<p>全校總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研究學院分別填報此欄位。 ◆ 係指學校、研究學院前一年度(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年1月1日至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年12月31日)各式收入之總和決算數，以「財務報表—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 ◆ 計算範圍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不限於本評量採計之計畫總經費。 ◆ 本表【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請以「年度」計算，若學校經費係以「學年度」計算者，請將經費改以「年度」填報計算。 ◆ 無論公私立學校皆採用曆年制為計算基準。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專案公告之「96-99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補充定義。】 【10503 產學合作績效專案補充定義說明】 	<p>學校/研究學院總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研究學院分別填報此欄位。 ◆ 係指學校、研究學院前一年度(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年1月1日至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年12月31日)各式收入之總和決算數，以「財務報表—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 ◆ 計算範圍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不限於本評量採計之計畫總經費。 ◆ 本表【學校、研究學院總經費】請以「年度」計算，若學校經費係以「學年度」計算者，請將經費改以「年度」填報計算。 ◆ 無論公私立學校皆採用曆年制為計算基準。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專案公告之「96-99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補充定義。】 【10503 產學合作績效專案補充定義說明】
P.324	表 14-1 3.承接對象	<p>3.承接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教師：資料來源為表1-8 ◆ 非由教師：資料來源為表6-2 <p>【115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p>	<p>3.專任教師/非由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教師：資料來源為表1-8 ◆ 非由教師：資料來源為表6-2 <p>【115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p>
P.326	表 14-2 3.承接對象	<p>3.承接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教師：資料來源為表1-8 ◆ 非由教師：資料來源為表6-2 	<p>3.專任教師/非由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教師：資料來源為表1-8 ◆ 非由教師：資料來源為表6-2

原表冊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115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115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P.328	表 14-3 3.承接對象	3.承接對象 ◆ 專任教師：資料來源為表1-8 ◆ 非由教師：資料來源為表6-2 【115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3.專任教師/非由教師 ◆ 專任教師：資料來源為表1-8 ◆ 非由教師：資料來源為表6-2 【115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P. 330	表 14-4 A.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	1.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業部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 2.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3.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4.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 1-12。資料取得條件：申請人=本校；進度狀態=已核准；國別=國內；若專利類型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代碼=6 才列入計算。	1.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業部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 2.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3.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4.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 1-12。資料取得條件：申請人=本校、 『研究學院』 ；進度狀態=已核准；國別=國內；若專利類型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代碼=6 才列入計算。
P. 330	表 14-4 B.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1.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2.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3.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4.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 1-12。資料取得條件：申請人=本校；進度狀態=已核准；國別=美國；若專利類型為新型專利；技術報	1.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2.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3.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4.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 1-12。資料取得條件：申請人=本校、 『研究學院』 ；進度狀態=已核准；國別=美國；

原表冊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告代碼=6 才列入計算。	若專利類型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代碼=6 才列入計算。
P. 330	表 14-4 C.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2.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3.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4.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 1-12。 資料取得條件：申請人=本校；進度狀態=已核准；國別=大陸 + 國外(不含美國)；若專利類型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代碼=6 才列入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6.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7.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8.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 1-12。 資料取得條件：申請人=本校、『研究學院』；進度狀態=已核准；國別=大陸 + 國外(不含美國)；若專利類型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代碼=6 才列入計算。
P.333	表 14-5 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	<p>3. 須繳交科發基金： (5)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p>	<p>3. 須繳交科發基金： (5)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合約生效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當日股價」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p>

原表冊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110年03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增加定義】 【115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p>
P.333-334	<p>表 14-5 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p>	<p>4.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2)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110年03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增加定義】</p>	<p>4.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2)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 【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合約生效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 「當日股價」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 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110年03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增加定義】【115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p>
P.337-338	<p>表 14-8 2.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p>	<p>1. 本表請填報學校所設立「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資訊。學校「育成中心」應符合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的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者 (本定義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所訂「育成中心」辦理)。 2. 若學校育成中心名稱未有「育成中心」等字樣，但符合前揭定義者，亦可填報，例如育成技轉中心、育成</p>	<p>1. 本表請填報學校所設立「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資訊。學校「育成中心」應符合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的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者 (本定義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所訂「育成中心」辦理)。 2. 若學校育成中心名稱未有「育成中心」等字樣，但符合前揭定義者，亦可填報，例如育成技轉中心、育成組。</p>

原表冊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組。</p> <p>3. 本表所調查企業對象，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如有限合夥)。</p> <p>4.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技術移轉成果，並以【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填報，填報說明如下：</p> <p>甲、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請以【進駐企業；合約企業】等2類填報。(104.02.24修正)</p> <p>A.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係指學校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進駐，包括在校內設有育成中心或在校外租賃場地作為育成中心。</p> <p>B.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係指學校育成中心未提供實體辦公室予企業進駐，僅簽訂合約及提供培育輔導等服務或資源。</p> <p>C. 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為基準，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若為股票，【股價】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三位。(104.02.24新增) 【115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p> <p>D.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p>	<p>3. 本表所調查企業對象，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如有限合夥)。</p> <p>4.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技術移轉成果，並以【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填報，填報說明如下：</p> <p>甲、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請以【進駐企業；合約企業】等2類填報。(104.02.24修正)</p> <p>A.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係指學校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進駐，包括在校內設有育成中心或在校外租賃場地作為育成中心。</p> <p>B.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係指學校育成中心未提供實體辦公室予企業進駐，僅簽訂合約及提供培育輔導等服務或資源。</p> <p>C. 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為基準，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若為股票，【股價】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合約生效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並以股價乘以股數換算為金額填報；「合約生效日股價」係指學校填報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p> <p>範例：若調查年度為114年，學校於114年2月1日與合約企業簽約，合約以股票作為技術移轉對價，股數為2,000股，填報當日(115年3月1日)收盤價為50元/股，則填報金額=50×2,000=100,000元。</p>

原表冊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年度已填報總和金 額 500 萬元(A 案 100 萬+B 案 400 萬)，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年 2 月 1 日因 B 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本 期(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年度)必須填 報新臺幣負 80 萬元。 【110 年 03 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 畫」增加定義】</p> <p>乙、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 業：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 技術移轉合約，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 金額】，其中【家數】請以合約生效日期為填 報基準；【金額】則以「合約生效日」之「合 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為基準。若與企 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 「含稅價」後填報。若為股票，【股價】請先 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 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如 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 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 (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 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 二位。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 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 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112 年 度已填報總和金額 500 萬元(A 案 100 萬+B 案 400 萬)，113 年 2 月 1 日因 B 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本期(113 年度)必須填報新臺 幣負 80 萬元。 【110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增加定義】【115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本表所調查企業對象，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 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如有限 合夥)。</p>	<p>D.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 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 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112 年 度已填報總和金額 500 萬元(A 案 100 萬+B 案 400 萬)，113 年 2 月 1 日因 B 案解約或刪 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本期(113 年度)必 須填報新臺幣負 80 萬元。 【110 年 03 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 畫」增加定義】</p> <p>乙、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 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 術移轉合約，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 金額】，其中【家數】請以合約生效日期為填 報基準；【金額】則以「合約生效日」之「合 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為基準。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 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 報。若為股票，【股價】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 價格(以合約生效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 值，以 1 股為單位。並以股價乘以股數換算為金 額填報；「合約生效日股價」係指學校填報日該 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 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 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例如：若調查年度為 114 年，學校於 114 年 2 月 1 日與合約企業簽約，合 約以股票作為技術移轉對價，股數為 2,000 股， 填報當日(115 年 3 月 1 日)收盤價為 50 元/股， 則填報金額=50x2,000=100,000 元。合約期間， 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 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 失的金額。例如：112 年度已填報總和金額 500 萬 元(A 案 100 萬+B 案 400 萬)，113 年 2 月 1 日因 B 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本期(113 年度)必須填報新臺幣負 80 萬元。 【110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增加定義】【115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p>

原表冊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以105年3月填報為例：學校若為合約企業(虛擬進駐)，進駐期間為98-105年，於98-103期間有技術移轉，但於104年時無技術移轉，則以104(調查年度)年為主，故此案例填報無技術移轉。</p>	<p>本表所調查企業對象，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如有限合伙)。</p> <p>以105年3月填報為例：學校若為合約企業(虛擬進駐)，進駐期間為98-105年，於98-103期間有技術移轉，但於104年時無技術移轉，則以104(調查年度)年為主，故此案例填報無技術移轉。</p>
P.342	<p>表 14-9 11. 學校投資金額</p>	<p>11. 學校投資金額 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金額，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p> <p>(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p> <p>(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p>	<p>11. 學校投資金額 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金額，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p> <p>(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p> <p>(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合約生效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當日股價」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115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p>
P.343	<p>表 14-11 3.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內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p>	<p>3.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內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p> <p>● 本欄請填報統計期間(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其資本額係由學校資金投入與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總金額。</p> <p>(1) 學校資金投入：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累積總額。</p> <p>(2) 學校其他資源投入：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累積作價金額，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p>	<p>3.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內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p> <p>◆ 本欄請填報統計期間(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其資本額係由學校資金投入與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總金額。</p> <p>(1) 學校資金投入：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累積總額。</p> <p>(2) 學校其他資源投入：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累積作價金額，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合約生效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當日股價」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p>

原表冊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3) 若學校於統計期間(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多家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請填報該等衍生企業之「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資本總金額。	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 若學校於統計期間(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多家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請填報該等衍生企業之「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資本總金額。

**01 表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表6-2非由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案例】：某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經費：1,100,000 元，其中包含企業另捐一台設備（市價 100,000 元）

期數	系統操作	計畫總經費	說明
11410	新增（建立資料）	1,100,000 元	包含企業捐贈設備
11503	修改（維護前期資料）	1,000,000 元	前期已填，本期維護時須扣除捐贈設備金額

11503 期僅為維護 11410 期同一筆資料，非新增第二筆計畫

**02 表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表6-2非由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案例】產學合作計畫，案號：114-0123
計畫總經費：1,100,000 元
企業現金補助：800,000 元，企業另捐設備（市價 100,000 元）
學校出資配合款：200,000 元

期數	案號	計畫總經費	企業出資金額	說明
11410	114-0123	1,100,000 元	900,000 元	已填報資料 包含企業捐贈設備
11503	114-0123	1,000,000 元	800,000 元	前期已填，本期維護時須扣除捐贈設備金額

計畫總金額不含捐贈：11503 期需把 11410 期同一筆資料修正正確金額。

**02 表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表6-2非由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之金額收入，此異動刪除

P17

台科大、北科大請自行區分填報【學校／研究學院】

台科大、北科大須就前期已填報之所有資料，逐筆重新判斷承接單位，並自行區分填報為【學校／研究學院】

P20
P27

本期表冊說明架構

◆來源權限圖：表 1-8、表 6-2
(請學校依規定正確填報)

◆系統自動產生：表 14-1、表 14-2
(由系統依前填資料自動產生)

維護與點結果如有異動，請隨時修正表 1-8 / 表 6-2

本期表冊說明架構

◆來源權限圖：表 1-12、表 1-16
(請學校依規定正確填報)

◆系統自動產生：表 14-4
(由系統依前填資料自動產生)

維護與點結果如有異動，請隨時修正表 1-12 / 表 1-16

刪除頁面

P21

全校總經費

學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P22-23

06 表14-1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與全校總經費資料表

年度	承接代表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全校總經費		(總學校填報)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專任教師	非由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依來源填列)	(依來源填列)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 +【新增欄位】：承接代表**
- ◆承接代表：系統依來源代入【學校 / 研究學院】(研究學院名稱依核定匯入)
- +【新增欄位】：專任教師、非由教師**
- ◆系統依來源填入【專任教師 / 非由教師】
- ◆資料來源：專任教師：表1-8；非由教師：表6-2

補充說明：

- 學校不需自行分類承接對象，系統將依來源自動判別並分類呈現
- 為避免重複計算或漏填，請確認表1-8 / 表6-2 資料完整、正確
- 僅有全校總經費欄位需人工填寫，請確保金額正確並符合年度範圍

22

06 表14-1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與全校總經費資料表

年度	承接代表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全校總經費		(總學校填報)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專任教師	非由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依來源填列)	(依來源填列)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 +【新增欄位】：承接代表**
- ◆承接代表：系統依來源代入【學校 / 研究學院】(研究學院名稱依核定匯入)
- +【新增欄位】：專任教師、非由教師**
- ◆系統依來源填入【專任教師 / 非由教師】
- ◆資料來源：專任教師：表1-8；非由教師：表6-2

補充說明：

- 學校不需自行分類承接對象，系統將依來源自動判別並分類呈現
- 為避免重複計算或漏填，請確認表1-8 / 表6-2 資料完整、正確
- 僅有全校總經費欄位需人工填寫，請確保金額正確並符合年度範圍

23

增加表 14-1、14-2 異動說明總表，合併表 14-1、14-2 說明

07 表14-1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與全校總經費資料表
表14-2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年度	承接代表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學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總學校填報)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專任教師	非由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依來源填列)	(依來源填列)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年度	承接代表	承接計畫來源	承接計畫類別	承接計畫案件數	
				專任教師	非由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表14-1、14-2本期新增欄位說明】：
 【新增欄位】：承接代表、專任教師、非由教師

23

08 表14-1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與全校總經費資料表
表14-2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 +【新增欄位】：承接代表**
- ◆承接代表：系統依來源代入【學校 / 研究學院】(研究學院名稱依核定匯入)
- +【新增欄位】：專任教師、非由教師**
- ◆系統依來源填入【專任教師 / 非由教師】
- ◆資料來源：專任教師：表1-8；非由教師：表6-2

補充說明：

- 學校不需自行分類承接對象，系統將依來源自動判別並分類呈現
- 系統彙整結果若異常，請優先回頭檢查表1-8 / 表6-2 是否填報正確。

P24-26

08 表1-12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年度	承接代表	系所	教師	專利/新品種名稱	類別	技術報告代碼	技術報告書	技術報告書核對完成日期	申請/權利人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公告日期	專利/商標	專利/商標	專利/商標

- +【新增欄位】：承接代表**
- ◆承接代表：請依【學校 / 研究學院】分別填報對應資料。
- ◆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資訊自動帶入，選項為實際學院名稱，非顯示為「研究學院」字樣。
- ◆若共同參與，請判斷成果歸屬並擇一認列，避免重複填報

24

增加表 1-12、1-16 異動說明總表，合併表 1-12、1-16 說明

P29

12 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學年	系所	學制	類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文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調整定義】：投保情形、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投保情形原「勞工保險」統一改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為什麼要改？

-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17條，學校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因此，將原選項「勞工保險」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反映法規要求

刪除異動項目：投保情形原「勞工保險」統一改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維持原欄位及定義

13 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學年	系所	學制	類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文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調整定義】：投保情形、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投保情形原「勞工保險」統一改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為什麼要改？

-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17條，學校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因此，將原選項「勞工保險」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反映法規要求

13 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含-缺註 三月填寫、十月填寫)

學年	系所	類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文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表4-7-4 預計異動項目：投保情形原「勞工保險」統一改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經評估後，本期不進行異動，維持原填報方式：

- 投保情形：維持為「勞工保險」
- ★ 簡報與手冊因已印製，請留意本項變動，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P37-38

19 表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年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家數	育成中心收入(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 【新增定義】：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 ◆ 若合約為未稅價，請學校自行計算「含稅價」填報。
 - ◆ 若為股票形式，請依以下原則計算填報金額：
 - ◆ 股價認定順序：
 - 1 以115年3月15日(基準日)之收盤價為準
 - 倘基準日適逢例假日或非交易日，致無收盤價可供參考時，則以基準日後首個有收盤價之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 2 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者，以面值(1股為單位)計算
 - ◆ 股數為多筆時，請加總後依加權平均計算股價：
 - (各筆股數 × 個別股價) 加總後 ÷ 股數總和
 -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台科大、北科大：本表須一併納入研究學院資料，請學校整合填報**

19 表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案例】： 某校共有三筆股票紀錄分別為

A. 股價10元 股數1000股
 B. 股價9.4元 股數3000股
 C. 股價13.3元 股數4000股

【股價】 = (各筆股數 × 個別股價) 加總後 ÷ 股數總和 (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 (10 \times 1000 + 9.4 \times 3000 + 13.3 \times 4000) / (1000 + 3000 + 4000)$$

$$= 91400 / 8000 = 11.425$$

$$\approx 11.43$$

- 無

P48 11510 期起填表手冊不再現場發放

【股價】以**合約生效日**當日股價金額填報
修改填報金額計算方式及案例

21 表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年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家數	育成中心收入(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 【新增定義】：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金額**
- ◆ 若合約為未稅價，請學校自行計算「含稅價」填報。
 - ◆ 若為股票，【股價】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合約生效日**當日**股價金額)填報。
 - ◆ 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
 - ◆ 「**當日**股價」係指學校**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
 - ◆ 金額計算方式：
 - 填報金額 = 股價 × 股數。
- 台科大、北科大：本表須一併納入研究學院資料，請學校整合填報**

22 表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案例】：

學校於114年2月10日與合約企業簽約，合約以股票作為技術移轉對價，股數為2,000股

填報時，股價請以**合約生效日**市場公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採用**收盤價**

若**合約生效日**(114年3月3日)**收盤價為50元/股**

填報金額 = 股價 × 股數

$$= 50元 \times 2,000股 = 100,000元。$$

【股價】以**合約生效日**當日股價金額填報

24 表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表14-9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表14-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 【修改定義】：**
- ◆ **【股價】** 原則上以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填報，並以**合約生效日**之收盤價為準；倘**合約生效日**適逢例假日或非交易日，致無收盤價可供參考時，則以**合約生效日**後首個有收盤價之交易日收盤價計算。

11510 期將**維持**說明會現場發放填表手冊